

(上接B061版)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说明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钟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钟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钟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钟丽女士已完成相关工作和档案文件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钟丽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85,621股。钟丽女士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钟丽女士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钟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乐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马乐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马乐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马乐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楼

联系电话:0531-86196309

电子邮箱:corrie@niutech.com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7日

附件1:

马乐先生简历

马乐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担任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职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2021年8月入职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尚未届满等情况。马乐先生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1、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详情如下:

公司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向青岛海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随时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为前提,实际融资金额由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等。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之日止。

2、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3、公司本次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事宜不涉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5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誉环保”)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3]1173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为2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986,93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128,573.3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758,35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7月9日,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9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1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及具体细则。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三方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896130010142300088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正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22301286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备用)	正常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896130010142300088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正常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1896901300000010	补充流动资金	基本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3718969013000200610)进行注销处理,账户利息结余9,690.66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6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表明持有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0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控股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部控制评价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部控制评价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部控制评价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提议》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其权利的,既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份性质	股数	持股数量
A股	688309	恒誉环保	2024年5月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日期和传真到达日期在 2024年5月17日下午17:00 之前,信函、传真请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需附上述 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 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周五)上午 09:00-11:3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 48 层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或股东代表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人员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

联系电话:0531-86196309

电子邮箱:corrie@niutech.com

联系人:马乐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 特普通股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一、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二、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三、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四、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五、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六、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七、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八、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九、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十、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十一、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十二、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十三、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十四、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十五、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十六、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十七、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十八、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十九、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二十、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二十一、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二十二、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二十三、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二十四、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二十五、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二十六、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二十七、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二十八、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二十九、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三十、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三十一、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三十二、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三十三、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三十四、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三十五、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三十六、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三十七、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三十八、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三十九、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十、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十一、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十二、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十三、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十四、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十五、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十六、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十七、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十八、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十九、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五十、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五十一、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五十二、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五十三、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五十四、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五十五、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五十六、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五十七、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五十八、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五十九、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六十、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六十一、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六十二、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六十三、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六十四、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六十五、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六十六、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六十七、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六十八、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六十九、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七十、被授权人姓名: 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66,884.63 -6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3,203.33 -7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4,276.71 -6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486.6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7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7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减少0.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208,178.15 -25.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5 增加0.07个百分点

总资产 795,161,00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4,276.71 -6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4,276.71 -6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4,276.71 -6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4,276.71 -61.21